

#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综〔2020〕121号

## 龙岩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促进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关于促进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 关于促进中国（龙岩）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动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总体部署，根据商务部有关要求，结合省政府批复的《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围绕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推动外贸转型升级，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促进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七条政策措施如下。

## 一、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中心

根据《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要求，支持建设龙岩跨境电商中心。

### （一）第一类电商中心判定标准：

1. 龙岩中心城区或县域主城区实际使用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1 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务楼宇，电商企业入驻达 15 家以上，具备电商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
2. 该电商中心入驻企业年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超过 1500 万美元；
3. 至少具备 6 种以上电子商务功能（跨境电商综合展示、战略咨询、培训孵化、技术开发、网络推广、拍摄服务、信用认证、市场开拓、信息发布、网上交易）且从业人员生活配套设施完善；

该类电商中心按其建设装修工程费用实际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跨境电商中心，第一年给予运营主体每月不超过20元人民币/平方米的场租补助，第二年、第三年给予运营主体每月不超过10元人民币/平方米的场租补助，场租补助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年。本项涉及的补助资金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由项目属地政府负责兑现。

(二) 第二类电商中心判定标准:

1. 龙岩中心城区或县域主城区实际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商务楼宇，电商企业入驻达10家以上，具备电商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

2. 该电商中心入驻企业年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超过1200万美元；

3. 至少具备4种以上电子商务功能（跨境电商综合展示、战略咨询、培训孵化、技术开发、网络推广、拍摄服务、信用认证、市场开拓、信息发布、网上交易）且从业人员生活配套设施完善；

该类电商中心按其建设装修工程费用实际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跨境电商中心，第一年给予运营主体每月不超过20元人民币/平方米的场租补助，第二年、第三年给予运营主体每月不超过10元人民币/平方米的场租补助，场租补助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年。本项涉及的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由项目属地政府负责兑现。

## 二、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三) 支持企业积极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模式, 建设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龙岩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门户网站, 并统一接入中国(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龙岩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予以支持, 对第一年完成该平台交易额 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含)、第二年完成该平台交易额 100 万美元以上~300 万美元(含)、第三年完成该平台交易额 300 万美元以上且该平台交易额年比增 20% 以上的, 分别给予该平台运营维护费用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70 万元人民币、90 万元人民币。

## 三、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四) 对跨境电商企业在龙岩运营且首个整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经营奖励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8 万元人民币、15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按可获得的最高扶持标准享受一次, 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人民币, 本项涉及的奖励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鼓励企业在龙岩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并纳入海关统计, 对年出口交易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跨境电商企业, 按照每美元最高 0.05 元人民币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本项涉及的奖励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企业首次开展跨境电

商业年交易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企业自营平台建设成本的 50% 补助，或一次性给予企业入驻第三方交易平台、委托电商服务企业产生的宣传、引流、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的 50% 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本项涉及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培育跨境电商出口产业带

（七）支持竹木藤制品、不锈钢制品、纺织品、运动器材（玩具）、属具、名优特农副产品等产业带企业在引进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垂直类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知名平台）开展跨境业务的，首年度平台年网络交易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按平台建设费用的 50%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奖励；平台年网络交易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本项涉及的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八）对经市商务部门认定或组织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参加的国内重点跨境电商主题展会，按每次参展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标准展位补助，以特装展位形式参展的，以 36 平方米为基本单元，每个基本单元补助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同一家企业参加同一个展会补助不超过 6 万元人民币，同一家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本项涉及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五、扶持跨境电商物流发展

(九)对通过海关以 9610、9710、9810 模式报关的国际快件运营人企业，分别给予进口 3 元每件、出口 4 元每件的综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进口补助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出口补助每年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地产品出口占比 50%以上）。本项涉及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十)对跨境电商监管中心仓储运营企业，年跨境电子商务包裹处理量超过 50 万件时，新增部份按 0.25 元人民币/件予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年。本项涉及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六、鼓励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

(十一)鼓励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在海外建设海外仓，对运营一年以上、总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拥有完善的仓储管理系统，具备全程业务查询、货物状态跟踪能力，和公共仓储、集货分销、物流配送等业务拓展能力的海外仓，服务龙岩企业 5 家以上并带动龙岩企业出口入仓超过 20 万件或 500 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50%补助，单个海外仓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本项涉及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七、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十二)支持行业协会、电子商务培训机构或高职院校开展政校企协合作，培训跨境电子商务紧缺人才，每年由市商务局确定培训人员范围、人数，组织院校或培训机构开展普惠性的电商实战培训，对培训实施机构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

给予补助；鼓励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和龙岩技师学院等院校设立电商产业学院，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培养人才，视其工作成效，予以一定额度的年度工作经费支持。本项涉及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十三）对在市内开展跨境电商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照《龙岩市一次性创业补贴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龙人社〔2019〕24 号）、《龙岩市 2019—2021 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龙人社〔2019〕184 号）》《龙岩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龙人社〔2018〕549 号）文件标准给予创业就业扶持；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龙岩银保监分局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跨境电商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

（十四）支持有关行业协会每年举办跨境电商相关活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组织优秀跨境电商企业申报评选，授予一定荣誉。

## 八、附则

（十五）本政策措施所需奖励补助资金，除第一条“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中心”明确由项目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全额兑现外，其他政策条款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分别承担，市级所需资金从当年市级预算安排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争取的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扶持跨境电商发展政策措施。

（十六）本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另行发文明确申

报条件组织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或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组织申报。

(十七)本政策措施所涉及的专项资金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依法依规追回专项资金、取消申请资格，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本政策措施所涉及奖励补助政策同一企业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财政奖补。

(十九)本政策暂定一年(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由龙岩市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